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刘绍勇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王均金，独立董事林万里、邵瑞庆、蔡洪平、董学博，职工董事袁骏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唐兵授权副董事长李养民投赞成票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吴永良先生已调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向董事会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永良先生的辞呈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董事会对吴永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启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晚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和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连同第二项审议通过的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与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食品”)签署《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同意公司 2021-2023 年度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同意将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东航食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关联董事刘绍勇、李养民、唐兵、袁骏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有助于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集中管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